

##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體育班學生學習評量出賽基準要點

108年6月28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112年11月8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6595B號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體育班學生除受傷經運動傷害專業人員認定不宜出賽外，均有義務接受訓練並依規定參加比賽。
- 三、本校體育班學生對外出賽，須達下列學習評量基準使得出賽
  - (一)學業評量：就讀體育班在學期間，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60分(含)以上。
  - (二)德行評量：就讀體育班在學期間，前一學期銷過後累計未有小過(含)以上紀錄。
- 四、本校體育班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未達60分(含)以上者，由教務處及體育組安排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德行評量未達出賽基準之規定者，由生活輔導組與體育組輔導實施改過銷過。各體育班運動團隊教練須配合輔導學生學習評量達前述出賽基準後始得出賽。
- 五、本校體育班學生若遭逢重大生理事故、運動傷害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導致無法接受體育班體育專項術科訓練，經本校指定醫院台北三軍總醫院、桃園聯新國際醫院、台北台大醫院、台北榮民總醫院與輔大醫院骨科、復健科或是運動傷害防護相關診科診斷證明，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評估討論後，其體育專項術科成績將以個案評分。
- 六、本要點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